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邮编：610021
Suite 1603-6, Tower 1, Chengdu IFS
Chengdu, Sichuan, 610021, PRC
T +86 28 8620 3818

[illegible]（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illegible]

[illegible]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illegible]公司2025年第[illegible]次[illegible]会审议通过的《[illegible]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illegible]

[illegible]一并予以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illegible]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illegible]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45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恰腾路399号盛和资源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illegible]

[illegible]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illegible]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illegible]

[illegible]股份总数的25.855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illegible]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illegible]

（二） 召集人资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或互联网投票平台（[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投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17,812,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0%；反对1,59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illegible]；弃权[illegible]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illegible]

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3%；弃权373,800股